

與控權股東的關係

控權股東

Helmsley將於資本化發行及售股建議完成(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當時透過京耀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8.25%，成為本公司的控股權東。

本集團與HELMSLEY的競爭

Helmsley本身是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多間不屬於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擁有主要製造褲類的墨西哥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分別向Calculus Limited、Idea Master Limited、Ling Yok Seng、Mei Ha Tsang、Mo Hung、Jackie Ng Yuk Chun及Lucina Ng Mei Chun(全部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者)收購墨西哥業務的營運公司。Helmsley在墨西哥只有一座廠房，專門生產梭織褲。除本集團擁有25%權益的深圳合營公司外，本集團的廠房並非主力生產梭織褲。

此外，墨西哥業務於營業紀錄期間大部份原料向美國採購，而所生產的成衣亦大部份出口往美國。自重組而不再屬於本集團後，董事認為墨西哥業務獨立於本集團經營。雖然兩位董事亦擔任墨西哥業務屬下公司的董事或唯一管理人，但日常業務則由當地的管理層管理。然而，為進一步將墨西哥業務與本集團業務配合，該兩位董事已逐步退出管理墨西哥業務，而當上市之後不會再參與管理墨西哥業務。

與本集團的全年產量相比，墨西哥業務的平均全年產量並不重大。於營業紀錄期間，墨西哥業務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1.7%、3.7%及2.8%。董事相信並預期須要進一步努力精簡墨西哥業務，而董事相信有關工作不會對本集團造成沉重負擔。

鑑於墨西哥業務與本集團的主要生產業務有明顯分別，故董事相信，對本集團而言，該墨西哥業務並無競爭。因此，本集團決定不會藉重組而將墨西哥業務收歸本集團旗下。

認購期權契據

鑑於本集團所提供的產品種類可能因應市場需求改變而增加，加上墨西哥業務經過精簡後或會對本集團有利，故董事認為取得墨西哥業務認購期權具有策略意義。Helmsley因此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Luen Thai Overseas Limited訂立認購期權契據，向Luen Thai Overseas Limited發出認購期權。Luen Thai Overseas Limited可由上市日期起計5年內，一次或多次要求Helmsley不時出售Tripletrio International Limited、Justintime Development Limited及立雄國際有限公司的全部或部份股份，代價相等於具國際聲譽的會計師行或估值師行所釐定出售股份的公平市值。

與控權股東的關係

根據認購期權契據的條款，認購期權僅會在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下列因素後認為對本集團具有策略意義及有利的情況下，根據該契據所載的條款行使：

- (a) 本集團以及上述認購期權所涉及有關公司各自的業務發展路向；
- (b) 客戶不時對本集團的要求；
- (c) 本集團的業務及策略需要；
- (d) 上述認購期權所涉及有關公司的財務及業務潛力；及
- (e) 本公司決定是否行使上述認購期權時認為屬重大及相關的其他因素。

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並無意行使認購期權，亦無有關行使認購期權的時間表，而當行使認購期權時，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的一切相關規定。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的競爭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陳守仁先生的女婿周新東先生（「周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Luen Thai Direct Investment Limited（「LTD」）擁有Kardon International Worldwide Limited（「Kardon」）42%權益。Kardon為在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在印尼生產針織毛衫。

基於與陳守仁先生及其他執行董事的關係，周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周先生在本集團並無擔任管理職務。

根據LTD所提供資料，Kardon經營一間面積約2,500平方米的廠房，現時平均每月生產約30,000打針織汗衫，合共僱用約3,300名僱員。雖然LTD為Kardon之股東，但實際上Kardon為合營公司，而LTD無論在股權或董事會方面均無控制權。Kardon由LTD擁有42%權益，另外42%權益由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者擁有，其餘16%由Kardon的管理層（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擁有。Kardon董事會其中一位成員由LTD提名，而LTD僅為被動投資者，並無積極參與日常營運。雖然部份Kardon的客戶亦為本集團的客戶，但基於Kardon為針織汗衫生產商，而本集團現時的產品並不包括針織汗衫，且以Kardon與本集團的規模比較，董事認為Kardon的業務並非與本集團有潛在競爭。

董事認為收購LTD所擁有Kardon少數股權並非對本集團最為有利，原因在於(a)該少數股權不會使本集團擁有對Kardon的管理控制權；及(b) Kardon現時的業務模式及產品系列與本集團不同，因此其業務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既不相同亦不配合。

與控權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

根據有關契據所載條款，Helmsley、Tan Holdings Corporation、和明、京耀、陳守仁先生、陳亨利先生、陳偉利先生及陳祖龍先生均以承諾人身份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各承諾人向本公司(本身及代表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本身不會並確保其聯繫人不會自行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從事、收購或持有(不論是否以股東、業務伙伴、代理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為利潤、回報或其他利益)任何正在或將會從事製造、設計、開發、推廣、分銷及銷售服裝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涉及其中利益，惟下列情況例外：

- (a) 任何承諾人及／或其聯繫人均有權投資、參與或從事任何本集團獲邀請或可以參與的受限制業務，而不論有關業務的價值，惟有關主要條款的資料須事先向本公司披露，而經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批准後，本公司已確認無意涉及、從事或參與有關的受限制業務，且承諾人(或其有關的聯繫人)投資、參與或從事受限制業務的主要條款大致上與向本公司披露之主要條款相同；
- (b) 不競爭承諾並不適用於本售股章程日期正在從事受限制業務而承諾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已直接或間接參與且詳情已在本售股章程披露的公司的有關投資或業務；
- (c) 不競爭承諾並不適用於持有或擁有進行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惟有關股份須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以及：
 - (i) 有關的受限制業務(以及有關資產)佔有關公司最近期發表的經審核帳目所示的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少於10%；或
 - (ii) 承諾人及彼等的聯繫人所持有或彼等合計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10%，惟承諾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論單獨或同共)均無權委任該公司過半數以上的董事，而於任何時間均須有其他股份持有人持有(在適用情況下連同其他聯繫人持有)較承諾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更高百分比的股份；及
- (d) 不競爭承諾並不適用於發展及／或擁有及／或經營並非主要為促進任何受限制業務而進行的運輸或物流相關項目。

與控權股東的關係

各承諾人亦在不競爭契據中聲明及保證，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彼等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概無直接或間接從事並非透過本集團從事的受限制業務。

與HELMSLEY的交易

Helmsley本身為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多家不屬於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在全球各地經營多種非成衣業務。董事現時預料當上市後，本集團會繼續與Helmsley及／或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進行多項交易，而屆時將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該等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該等關連交易包括貨運服務、保險服務、技術支援服務、租賃、廣告、包裝材料供應及行政與支援服務。雖然董事相信本集團可將該等服務外判由第三者供應商負責，但董事認為按本售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列條款繼續進行關連交易對本集團有利。關連交易的準則及理由載於「關連交易」一節。

由於Helmsley及／或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將繼續提供的該等服務均可外判由第三者服務供應商提供或取代，但董事相信，即使有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在上市後亦可獨立經營本身業務，不會過份倚賴Helmsley(包括其聯營公司)。